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24〕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黑龙江省 2024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如遇问题，请与我厅联

系，联系人：陈雪峰，电话：0451-53637005。



黑龙江省 2024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根据《黑龙江省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借鉴国家试点城市和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锚定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目标，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数跑龙江为引领，通过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管、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等工作举措，推进我省政府采购对企服务精细化、市场竞争便利化、监督管理精准化，实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推动供应商诚信参与采购活动并促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时退还

保证金。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担保应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具体措施：

(1) 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行为。已禁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地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允许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高不法企业失信成本。加强对保证金退还行为监管，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退还保证金。

(2) 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担保应用，在继续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同时，探索推行应用预付款保函，实现保函申请、开具、理赔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3) 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全省各级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二) 强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提高获取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的便利性。

具体措施：

(1) 完善政府采购网质疑投诉模块功能，强化投诉处理及行

政执法基础信息管理，全面、及时归集全省各地管理信息。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加强对供应商投诉查无实据、因初次违法等情形依法不予处罚等结果的应用，为供应商准确“画像”，提高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精准度。

(2) 在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专栏公布标准，并提供相关链接，提高公众查询相关标准的便利性。在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专栏对申请相关认证进行说明，并加入相关机构链接，提高供应商在线申请相关认证的便利性。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三)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

具体措施：

(1)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完善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机会。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规定幅度内确定。

（2）完善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关条款。采购人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3）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应当根据中标中小企业需求，在企业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的前提下，提前预付不低于 30%（中标企业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比例的除外）、不高于 50%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4）调整政府采购合同首付制为按项目执行进度支付的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中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确保在企业完成相应工作量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比例的采购资金，帮助企业提

高资金周转能力。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全省各级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管，督促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具体措施：

（1）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签订，推动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电子化、数据化。

（2）完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监管链条。除约定资金支付的条款外，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时间、条件等条款，推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监管信息闭环管理。对履约情况提示预警，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约的采购单位予以约谈、通报，督促采购人按时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全省各级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具体措施：

（1）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组织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细化“合同变更信息”公开内容、公

告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以及进行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等信息。

(2)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在法律规定时限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时限，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发起事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全省各级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地）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出发，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要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各方协作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快速实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工作推进。各市（地）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任务项目化管理。要定期通过座谈、会商等方式，听取政府采购当事人意见和建议，及时梳理、研究和解决指标提升过程中

遇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动态调整工作方案，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三）强化考核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任务制定各市（地）财政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细则，并对各市（地）财政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市（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和数据，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工作经验和建议，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

（四）强化督导问责。省财政厅将通过专项督导、常规督导等方式，指导督导各市（地）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单位开展工作。根据各市（地）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预警、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附件：1.省市场竞争工作专班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预出成果台账（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任务完成情况考评细则

政府采购任务完成情况考评细则

工作任务一：规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推动供应商诚信参与采购活动并促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深化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一）第一季度预出成果：已禁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地区，按要求完成对相关政策的调整。

评价标准：已禁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市（地）于3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对相关政策的调整。

计算方法：允许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地区，列一般档；已禁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地区，按要求完成对相关政策调整的，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二）第二季度预出成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差异化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评价标准：各市（地）按照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执行情况。

计算方法：投标保证金执行率=按照差异化方式收取的政府采购项目个数/当季度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项目总

数 × 100%。

履约保证金执行率=已完成合同备案并按差异化方式收取的政府采购项目个数/当季度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总数。

执行率=(投标保证金执行率+履约保证金执行率)/2

未实际发生收取保证金的，取其他市（地）平均分。

（三）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同上。

工作任务二：强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提高获取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的便利性。

（一）第一季度预出成果：在省政府采购网各市（地）分网增加节能环保清单专栏，提供相关链接，公布相关标准，对申请相关认证进行说明，提高公众查询相关标准和供应商在线申请相关认证的便利性。

评价标准：各市（地）按预出成果完成省政府采购网各市（地）分网节能环保清单专栏增加工作。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二）第二季度预出成果：各市（地）配合完成全省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共享模块开发建设工作。

评价标准：各市（地）完成模块开发配合工作并上线应用。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三）第三季度预出成果：各市（地）全面、及时、详尽上传共享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并对归集信息加以应用。

评价标准：各市（地）组织所辖县（市、区）于3个工作日内在考评系统中全面、及时、详尽上传以下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信息：投诉受理后，上传投诉人、被投诉人、投诉项目名称等信息；投诉处理完成后，上传处理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后，上传行政处罚信息；在收到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或起诉状副本后，对投诉人行政复议或诉讼行为进行标注，如撤诉，在收到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或法院终止审理裁定通知后进行标注。

计算方法：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共享率=按要求上传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信息数量/应全面、及时、详尽上传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信息数量×100%。

（四）第四季度：同上。

工作任务三：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

（一）第一季度预出成果：各市（地）转发相关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具体措施。

评价标准：各市（地）完成相关通知转发工作，并在本地有效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二）第二季度预出成果：完成本级及所属县（区、市）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上线、培训工作。

评价标准：各市（地）完成本级及所属县（区、市）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上线、培训工作。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三）第三季度预出成果：各市（地）年内累计通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和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占比达70%以上。

评价标准：各市（地）年内累计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是否达到70%。

计算方法：各市（地）年内累计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本地区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市（地）年内累计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达到70%的，确定为一般档次；未达70%的，确定为未完成档次。

（四）第四季度：同上。

工作任务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管，督促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一）第一季度预出成果：配合完成《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工作。

评价标准：各市（地）完成《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工作。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二）第二季度预出成果：在本地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示范文本》。

评价标准：在市（地）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示范文本》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三）第三季度预出成果：对本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及采购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控，对本地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约或支付的单位予以约谈或通报。

评价标准：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计算方法：各市（地）本季度合同支付及时率=本地区本季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资金支付的合同金额/本地区本季度应及时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为减少拖欠企业采购账款问题，在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监管功能完善后，各市（地）“当季度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将计入下一季“应及时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经约谈或通报，采购人进行清还后，按清还额度的50%计入清还行为发生季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资金支付的合同金额”。

（四）第四季度：同上。

工作任务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第一季度预出成果：各市（地）全面应用新版信息公开功能，提升各市（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

评价标准：各市（地）全面应用新版信息公开功能并上传工作佐证材料。

计算方法：完成预出成果任务的地区，列一般档；未完成的，列未完成档。

（二）第二季度预出成果：督促并鼓励各市（地）采购人利用电子信息技术等手段，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发起事宜，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提高采购效率。

评价标准：采购单位在发起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计算方法：各市（地）本季度合同支付及时率=本地区本季度在发起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的合同金额/本地区本季度应及时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三）第三季度预出成果：应用平台预警功能，对本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开展监控，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合同的单位予以通报。

评价标准：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计算方法：各市（地）本季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本地区本季度按照法定时限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本地区本季度应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100%。

（四）第四季度：同上。

※以上的量化考核内容，未具体说明的，按照预出成果完成质效考核。其中，没有成果的，列未完成档。对有成果的按质效排位，排1-4位的，列优秀档；5-12位的，列良好档；13位的，列一般档。如存在跨两档并列的，相关市（地）均计为下一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12份。